

004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四四次会议紀錄

時間：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蔣總裁 陳副總裁 蔣經國 張道藩 黃少谷  
谷正綱 袁守謙 張其昀 黃季陸 唐縱

列席者：鄧傳楷 胡健中 倪文亞 梁興義代 鄭介民 葉翔之代

鄭彥棻 馬星野 上官業佑 陳建中 李壽雍

吳忠信 徐柏園 陳慶瑜代 羅家倫 錢劍秋

曾虛白 李士英 俞鴻鈞 陶希聖 王叔銘 黃朝琴

請假者：周至柔 俞鴻鈞 陶希聖 王叔銘 黃朝琴

主席：蔣總裁

秘書長：唐縱

副秘書長：鄧傳楷 郭驥（公假）

紀錄：吳紹禧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准財務委員會徐主任委員柏園函開：一、此次奉派率領經濟友

63



004  
工作效能之方法，及工作技術之研究，以宣傳工作而言，如不運用幻燈、電影、戲劇、歌曲、廣播等工具，自然不會發生宣傳效果，此乃人人應有之普通常識，誠不瞭解何以竟未注意，何以未能做到。目前中央各單位工作方法均甚落伍，至希今後切實改進，縣市宣傳組織現況自不易於擔負責任，應即設法予以加強。胡委員所提中等學校入學試驗時增加有關共匪人民公社暴行測驗試題一節，可以照辦。

決定：

一、總裁指示及原報告建議事項第一至第五項，由第四組秉承中央宣傳工作指導委員會研辦。

二、原報告建議事項第六項關於各級工作優異單位與同志之獎勵，由第四組洽有關單位辦理。

三、應密洽教育從政主管同志於本年度省市立中等學校入學考試有關科目中，增加關於共匪人民公社暴行之題目，並於考試完畢後加以統計，用以測驗一般青年對匪暴行了解之程度。

四、縣市黨部宣傳單位可改稱為文化服務單位。

四、財務委員會報告：

查本黨經營各事業現任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任期，均經屆滿，依照規定應



004  
分別改選。經擬具四十八年度中央日報社、中國廣播公司、中華日報社、中央電影公司、正中書局、齊魯公司、裕台公司、松山興記化工廠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中央通訊社管理委員暨經理人名單，業已簽奉總裁核定在案。謹檢附各該事業黨股代表人董監事及管理委員暨經理人名單各一份，報請鑒核。

一附記一 副總裁指示：

黨營事業董監事兼任各種工作者過多，事實上均無法兼顧，而且若干董監事對各該事業之工作，並無所知，如中央電影公司之董事，即有並不瞭解電影事業者，自亦無從貢獻意見，今後似應通盤研究調整，羅致若干確屬內行之同志或並未兼任其他工作之先進同志擔任董監事工作，俾能選拔專才，給以研究發展之機會。

決定：

(一) 黨營各事業黨股代表人、董監事及管理委員暨經理人名單准予備案。  
(二) 今後黨營事業董監事人選應由財務委員會遵照總裁指示通盤檢討研究改進。

五、財務委員會報告：

一查本黨經營各事業四十八年度業務計劃及概算，業據先後編送到會，經



詳加審核完竣，並分別指復遵照實施，現有事業十單位中，除中央通訊社預算須配合一般公務機關會計年度編擬每年在六月間即行核定外，其餘各事業預算，均依照公營事業通例，採歷年制。

二、各事業單位四十八年度核定預算中，列有預計盈餘者，計有下列七單位

(一) 中央日報 二、六八四、三二〇、〇〇元

(二) 中華日報 一、三六、二八三、八八元

(三) 正中書局 一、〇六九、三二一、七〇元

(四) 中央電影公司 一、〇九五、〇六二、〇〇元

(五) 裕台公司 四、三三〇、一七〇、〇〇元

(六) 齊魯公司 六、〇〇四、六〇〇、〇〇元

(七) 松山興記化工廠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合計共新台幣一千七百四十七萬九千六百五十七元五角八分，其中屬於文化事業者四單位，計新台幣四百九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七元五角八分，佔各事業盈餘總額百分之二八·五二，屬於經濟事業者三單位，計新台幣一千三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七十元正，佔各事業盈餘總額百分之七一·四八，此項預計盈餘總額較四十七年度預算盈餘總額一千四百四十四萬七千〇五十元九角二分，計增加三百零三萬三千六百零六元六角六分，約增百分之二一·〇〇，按章分配並提撥一部份充作擴充準備



004

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後，預算計可繳充黨費約六百萬元之譜。

三、此外中國廣播公司預計收支平衡，中央通訊社預計虧蝕新台幣六十萬元

，由本會補助，香港時報除台灣省政府補助費及行政院補助擴版經費已

列為收入外，預計尚虧損港幣三十萬元，仍照成例由本會補助。

四、謹將各事業四十八年度營業預算之收支盈虧等數字彙列總表，連同各事

業預算審核表各一份，報請

鑒核。

（附表印附）

總裁指示：黨營文化事業應以業務之有否發展及其工作之有無成效為其考

核審查之重點，有無盈餘猶在其次，如其業務不能進步，即使稍有盈餘

，對黨亦無補益，目前黨營事業工作不但已經停滯不前甚鮮改進，而且

多與革命工作無關，今後無論係何事業或機構，凡係由黨經營與管理者，

即應使其確與革命工作相聯繫，務期各該事業與機構之業務均能一以促

進革命工作之發展為目標，此乃當前工作之基本原則，希切實注意。

決定：

一、黨營各事業四十八年度預算總表暨預算審核表准予備案。

二、關於今後黨營文化事業之工作，由財務委員會會同第四組遵照

總裁指示切實檢討改進，於兩個月內將具體改進意見分別提會核備

中央政策委員會報告：

071